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9　　公司简称：赣粤高速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019,192.3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03%。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赣粤高速	6002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艳	易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电话	0791-86504269	0791-86527021
传真	0791-86527021	0791-86527021
电子信箱	fuyan@600269.cn	ir@600269.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运营、智慧交通、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拥有昌泰公司、昌铜公司、方兴公司、实业发展公司、嘉融公司、嘉圆公司、嘉恒公司等子公司，参股国盛证券、湘邮科技、信达地产等上市公司以及江西核电、高速传媒、恒邦保险、畅行公司等非上市公司。

（一）高速公路运营

公司下辖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泰高速、九景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昌奉高速、奉铜高速8条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主线里程近800公里。其中，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已完成“四改八”扩容建设，均顺利获批重新核定收费年限；樟吉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现已具备双向八车道通车条件，公司将在全线建成通车后向政府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期限。

（二）智慧交通

子公司方兴公司聚焦智慧交通、信息化系统集成、机电养护等领域，并通过自主培育、战略合作，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产业，探索BIM、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北斗、VR等新技术在智慧政企、智慧收费、智慧隧道、智慧建管等领域中的应用。方兴公司自主研发的桥梁主动防撞预警系统和水文监测综合解决方案已拓展至水运、地铁等领域。

（三）实业投资

子公司实业发展公司聚焦成品油销售业务，现拥有12对服务区加油站和1座城区加油站。子公司嘉圆公司积极推动存量地产项目去库存，并以公司地产板块全面整合为契机，顺利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建筑资质，实现向房建施工领域转型发展。

（四）金融投资

子公司嘉融公司在稳健投资固定收益类项目的同时，聚焦高成长性行业，有针对性地拓展权益类项目投资，持续强化短中长周期兼顾的立体投资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713,568,419.51	37,199,302,482.25	1.38	35,869,271,7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99,843,955.15	18,661,459,855.23	4.49	17,659,653,075.00
营业收入	6,283,076,008.78	5,985,046,877.57	4.98	7,492,169,293.93
利润总额	1,921,685,550.25	1,853,656,190.55	3.67	1,682,358,2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547,415.91	1,279,193,043.69	0.03	1,177,302,6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564,664.23	1,081,281,995.67	-2.75	1,029,244,96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896,103.10	2,600,017,461.72	14.42	2,469,200,42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7.05	减少0.33个百分点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	0.5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0,505,790.15	1,520,800,211.02	1,317,376,697.15	1,884,393,3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53,845.81	335,865,120.78	864,574,590.96	-348,846,1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559,998.40	215,119,747.52	312,008,175.78	113,876,7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319,687.71	558,340,298.42	600,081,135.69	886,154,981.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6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09,774,225	47.52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51,000	159,985,682	6.85	0	无	0	其他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6,536,810	4.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07,629	34,309,291	1.47	0	无	0	未知
黄国珍	3,940,000	27,740,0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维珍	22,908,272	26,971,196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1,000	14,986,100	0.64	0	无	0	未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758,410	13,258,410	0.57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22,641,800	12,654,400	0.54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078	10,706,722	0.4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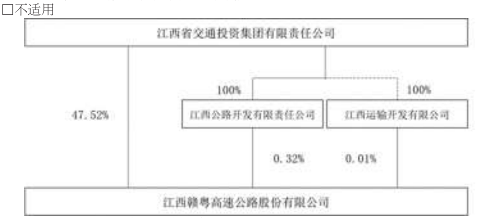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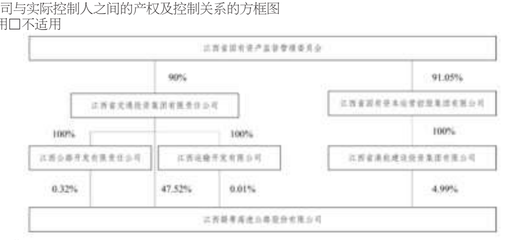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91.0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2%
47.52%
0.01%
4.9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赣粤MTN001	102481732.IB	2027-04-24	900,000,000	2.1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革命老区)	24赣粤MTN002(乡村振兴)	102482226.IB	2027-06-11	700,000,000	2.1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赣粤MTN003	102483284.IB	2027-07-31	1,300,000,000	2.0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赣粤MTN001	102582775.IB	2028-07-09	1,100,000,000	1.7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赣粤SCP004	012581595.IB	2026-04-04	1,100,000,000	1.5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赣粤SCP005	012581988.IB	2026-05-16	800,000,000	1.5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赣粤SCP006	012582677.IB	2026-08-02	500,000,000	1.5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赣粤SCP007	012582680.IB	2026-08-02	500,000,000	1.59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兑付兑息。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年付息工作已于2025年4月24日实施完毕。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年付息工作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5年付息工作已于2025年7月31日实施完毕。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兑付兑息。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兑付兑息。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兑付兑息。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兑付兑息。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兑付兑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22	44.71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1,564,664.23	1,081,281,995.67	-2.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20	
利息保障倍数	10.11	6.94	45.6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带来的风险和挑战，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攻坚克难，坚持实干创效，迈出了坚实步伐，以实干实绩为“十四五”收官画上圆满句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77.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22%，较上期末下降1.4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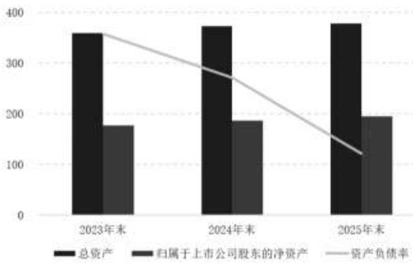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3亿元，同比增长4.98%；实现利润总额19.22亿元，同比增长3.67%，创公司成立以来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0.03%、-2.75%；每股收益为0.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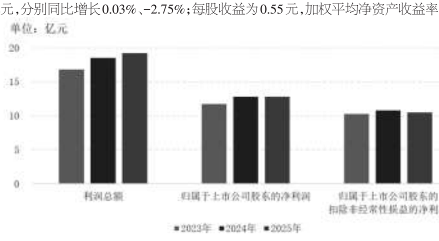

（一）高速公路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保畅通、促安全、降成本、优服务”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主线，主动适应行业新形势、公众新需求，统筹优化路网服务供给，持续提升路网运营效益。一是夯实安全基础，紧盯春运、汛期等重点时段，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道路安全通行能力。二是精准高效养护，强化养护工程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养护立项审批，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三是加强运营管理，细化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分析和运用，优化引车上路、收费营销策略，深入开展通行服务收入完成情况调度和督导，依法增收创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通行服务收入36.08亿元，同比增长0.77%。

（二）其他产业经营

1.智慧交通

报告期内，方兴公司抢抓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机遇，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一是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研平台与人才优势，聚焦智慧隧道、智慧收费、北斗+、鸿蒙创新应用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先后完成科研立项19个，取得各类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12项。二是大力推进成果转化，智慧隧道整体解决方案列入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自主研发的机械臂式智能缴费发卡机首次在省内高速公路投入应用；站级云收费软件系统成功通过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专项试点认证；“数字大脑”新增“AI拥堵监测”等新应用场景。三是不断拓展外部市场，智慧交通业务延伸至市政、港口等新领域，机电工程市场拓展至西藏、新疆、深圳、浙江等地，自研智能节点机在山西省智能收费领域实现首次应用，所属锦路公司被认定为“数据应用企业”。

2.实业投资

面对复杂多变的能源业务市场环境，实业发展公司主动识变应变，一方面通过深入开展差异化营销、实施重点站点改造、完成智慧油站管理系统全域建设等措施，巩固提升传统成品油销售业务；另一方面加快培育新能源业务，成功与宁德时代控股的时代骐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换电重卡市场，首批12座重卡换电站已正式投入运营。

嘉圆公司积极推进存量房去化的同时，有序推动房地产板块全面整合，并积极向房建施工领域转型发展，新增“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延伸产业链。报告期内，滨江项目住宅完成竣工备案并实现顺利交付。

嘉恒公司积极承接高速公路养护、环保工程、沥青混合料供应等业务，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养护服务水平和材料供应能力。

3.金融投资

嘉融公司主动走向市场前沿，聚焦行业动态，加强优质项目调研，精准挖掘优质投资标的，对固定收益类和股权类投资项目进行稳健、合理资产配置，加速产业布局。

（三）项目建设

公司深度对接“交通强省”战略，突出项目为王，紧盯时序进度，强化要素保障，靠前主动作为，奋力推进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昌樟高速改扩建二期项目高质量推进通车后扫尾工作，高速公路装配式桥梁工业化绿色建造“交通强省”建设试点任务顺利通过验收。樟吉高速改扩建项目主线现已具备双向八车道通车条件。

（四）债务融资

公司积极锚定LPR下调带来的政策红利，通过精准研判利率走势、锁定债券发行价格、下调债券承销发行费率等举措，持续压降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59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1亿元中期票据，其中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仅为1.53%，创近三年全国同期限信用债券利率新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首次“破2”，3年期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低至1.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2.11亿元，同比下降32.43%。

1.2 其他事项

1.2022年，实业发展公司向四川中航油鑫业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业）预付采购车用汽油款。因四川鑫业未能履约，实业发展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3年4月2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实业发展公司与四川鑫业签署的购销合同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并由四川鑫业向实业发展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有关赔偿款项。四川鑫业不服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年12月6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2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案款5,508.68万元扣除执行费后转至实业发展公司。2024年6月，实业发展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4年7月，实业发展公司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等待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结果。

2.2021年3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兴公司上市事项的前期工作。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目前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方兴公司业务发展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决定停止筹划方兴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3.2025年6月20日，公司分别与子公司昌泰公司、嘉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昌泰公司、嘉融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圆公司6.41%、0.90%的股权，嘉圆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9月，为加速转型升级，嘉圆公司更名为江西嘉圆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1月，公司与嘉圆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嘉圆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嘉浔公司100%的股权，嘉浔公司成为嘉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5年10月，实业发展公司与时代骐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拓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换电重卡市场，在换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领域开展合作，协议有效期3年。2026年2月，首批12座重卡换电站正式投入运营。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中审众环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2024年，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21.7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4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60亿元，其中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4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 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素华，拥有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芍，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蔡素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芍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蔡素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5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鉴证等业务），较上一期增加0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单位（包括各子公司、直属单位等）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公平协商方式定价而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产生的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聂建春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事前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均获全票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及下属单位	机电施工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单位	4,000.00	1,312.92
	公路养护		3,000.00	2,290.02
	服务区经营		5,800.00	6,100.00
	其他		5,200.00	4,790.90
合计			18,000.00	14,493.84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招投标产生的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以上统计不含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产生的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及下属单位2026年发生的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投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下属单位	机电施工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单位	2,000.00
	公路养护		2,000.00
	服务区经营		2,000.00
	其他		5,000.00
合计			11,000.00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16528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0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顺东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兼法
注册资本	950,505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4,675.64亿元，净资产1,597.6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45.17亿元，净利润35.04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省交通投资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66.87亿元，净资产1,608.94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24.36亿元，净利润27.51亿元。

（二）关联关系

省交通投资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省交通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及下属单位与省交通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之间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方式

公司及下属单位与省交通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参照行业标准或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单位与省交通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而产生的，交易价格参照行业标准或公平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58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019,192.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3%。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97,019,192.38	397,019,192.38	373,665,122.24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547,415.91	1,279,193,043.69	1,177,302,687.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1,158,220,03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67,703,50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245,347,71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67,703,507.00		
现金分红比例(%)	93.7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诉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27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邹荣先生、董事刘文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聂建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峰

委员：徐志华、廖义刚、严清清、李秀宏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义刚

委员：邹荣、严清清、李秀宏、聂头龙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荣

委员：韩峰、廖义刚、严清清、刘文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清清

委员：邹荣、廖义刚、刘文鹏、聂头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接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聂建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聂建春先生的董事职务，并就聂建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炜先生、邹荣先生、廖义刚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019,192.3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3%。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预测，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预计为61.76亿元，利润总额预计为12.68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重要经济指标不超过20%的中期预算调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6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余额不超过45亿元，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15亿元。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聂建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156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鉴证等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秀宏先生、聂建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6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接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聂建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聂建春	董事	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2027年6月23日	工作岗位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聂建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后续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聂建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6000000192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75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6000000192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2,7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高保字第DB26000000192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米诺地尔搽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诺地尔搽剂

剂型：搽剂

规格：2%（60毫升：1.2克）、5%（60毫升：3.0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6S00824、2026S0082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90、国药准字H20263691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米诺地尔搽剂原研药最早于1988年8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持证商为Johnson And Johnson Group Consumer Companies。本品2%规格男女通用，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5%规格仅限男性使用，用于治疗男性型脱发和斑秃。截至本公告日，原研药未在国内上市，国内获得米诺地尔搽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包括江苏帝益在内共计62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米诺地尔搽剂2025年国内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和网上药店的销售金额约为5.5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564.7万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益米诺地尔搽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产品布局。目前江苏帝益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2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硫酸麻黄碱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以及硫酸麻黄碱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1、产品名称：硫酸麻黄碱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ml:5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6、生产企业：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证书编号：2026S00775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49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情况

1、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麻黄碱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3、规格：5kg/桶

4、生产企业：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5、通知书编号：2026YS00254

6、原料药登记号：Y20240000630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三、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的硫酸麻黄碱注射液属于国内首家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药品适用于治疗麻醉状态下发生的具有临床意义的低血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硫酸麻黄碱化学原料药批准上市和硫酸麻黄碱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体现了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协同策略，将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非常注重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合规。但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于2025年5月12日与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路桥经开区”）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峰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事处补偿给三进科技各项费用和金额合计人民币354,825,259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签约腾房奖励。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6月3日，三进科技与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事处就土地征收具体实施计划及征迁补偿款支付方案达成一致，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1日，三进科技收到第二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22,033,459元（大写：贰仟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三进科技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52,033,459元（大写：伍仟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三进科技与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并收到第三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68,035,019元（大写：陆仟捌佰零叁万伍仟零壹拾玖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进科技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20,068,478元（大写：壹亿贰仟零陆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